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九十三年 三月十三日

A

報 告 人 姓 名	劉靜怡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TWNIC 監察人
出 國 期 間	93年3月1日至93年3月7日	出 國 地 點	義大利羅馬
出 國 事 由	參加 ICANN 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附註一、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附註二、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壹、出國目的

本次出國赴義大利羅馬開會之目的，在於參加 ICANN 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貳、考察和訪問過程

本次 ICANN 相關之各種會議自二月二十九日起即陸續展開，至三月六日為止，前後共計七天，本人在會議期間主要是以 TWNIC 代表之身分參加會議。

參、考察與訪問心得

此次會議的主要內容，可以歸納成以下幾項：

一、.net 登記註冊協議截止日期及指定登記註冊經營業者繼承者的初步程序

ICANN 及 VeriSign 在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署的 .net 登記註冊協議的 Section 5.1 規定該項協議將在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到，同時，.net 登記註冊協議中的 Section 5.2 也規定 ICANN 必須透過公開和透明的程序，在該協議終止之前一年指定一家登記註冊經營業者的繼承者，亦即在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此一工作。此次董事會決議，為了準備好在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一個透明的程序，ICANN 董事會授權交由總裁去採取各項必要步驟來發起在 .net 登記註冊協議的 Section 5.2 中所指定的程序，以便能夠指定一家 .net 登記註冊的經營業者繼承者，包括在適當時推舉以及要求 GNSO 以及其他相關的委員會與組織提出建議。

二、與 VeriSign 進行 WLS 協商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com 及 .net 登記註冊的經營業者 VeriSign, Inc. 要求在這些第一網域的登記註冊協議當中加入增修條文，以便讓它可以提供候補名單服務（wait-listing service, WLS）的提案進行長達十二個月的試行期，該項服務將經由合法立案的登記註冊機關來提案。之後的社群協商程序同時激發來自網際網路社群不同部門對該項提案的激烈討論；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ICANN 董事會正式通過決議 [02.100]，授權交由總裁以及法律總顧問代表 ICANN 去進行協商，以便協議能夠達成，並且針對 ICANN 以及 VeriSign 之間的 .com 及 .net 登記註冊協議進行適當的修改，以提供由 VeriSign 所提案的候補名單服務，其中有六個指定的條件是根據來自與網際網路社群的協商結果所發展而來；在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六日，VeriSign 以書面方式向 ICANN 要求重新考慮在決議 [02.100] 中所指定的各項條件；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ICANN 董事會正式通過決議 [03.79] 以及決議 [03.80]，部分同意 VeriSign 對修改各項條件進行覆議的要求，當中 ICANN 將同意修改 VeriSign 的登記註冊協議，以批准提供 WLS 服務；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ICANN 的法律總顧問以書面方式告知 VeriSign 記錄關於預定由 VeriSign 提供 WLS 的各項條件的協議結果。由於.com

及.net 是根據與 ICANN 所簽署合約而設立的特別 gTLDs，所引用的是在美國商務部以及 ICANN 之間所達成的「了解備忘錄」的增修條文第三條，該條文中含有特別條款規定應該由美國商務部同意透過實質的增修條文來修改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由 ICANN 及 VeriSign 所達成的.com、.net 以及.org 登記註冊協議。上述「了解備忘錄」的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ICANN 將不會達成任何實質的增修條文，或取代，上述協議，在未事先經過美國商務部的同意之下，ICANN 也不會認定上述協議。」；因此，ICANN 董事會正式以決議通過與 VeriSign 針對其 WLS 提案所進行的協商結果，授權交由總裁以及法律總顧問去尋求美國商務部的同意，以修訂 VeriSign 的登記註冊協議，並且批准提供 WLS 的提案，同時授權交由總裁與 VeriSign 在得到美國商務部的正式通過後，加上必要以及適當的增修條文。

三、人事任命案

ICANN 董事會決議任命 Jean-Jacques Damlamian 擔任二〇〇四年「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服務截止日期將是 ICANN 的二〇〇四年年度會議結束之際，或是直到 Jean-Jacques Damlamian 決定提早退休、免職，或是因為其他資格不符問題而解除服務責任。董事會並且進一步決議，總裁應依據決定結果將提供來自 ICANN 以及其他來源的支援給「提名委員會」。

其次，董事會決議正式任命下列成員加入「利益衝突委員會」： Lyman Chapin（主席）、Michael Palage、Hualin Qian，以及 Njeri Rionge。

四、正式組成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自二〇〇二年三月開始，在 ICANN「發展暨革新委員會」（ERC）的領導之下，ICANN 社群即針對革新 ICANN 的程序以及組織結構參與密集的討論；二〇〇二年 ICANN 革新程序的一個重要目標是「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的發展；ICANN 董事會曾經決議修改 ICANN 章程中的各項增修條文；ICANN 董事會曾經決議，應該設立一個 ccNSO「啟用小組」，並且賦予權限去徵求其他的 ccTLD 管理者加入成為這個「啟用小組」的會員，以在最後組成 ccNSO，ccNSO 在得到三十個會員的加入之後即被視為正式設立完成，並且具有權限去為初步 ccNSO 委員會的選舉建立時程表以及程序；另外，ICANN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這個「啟用小組」不具有以下權限：(a) 開始 ccPDP 或是 (b) 參與重大政策的發展，或是 (c) 代表 ccNSO 選出任何董事或是觀察員，或是在任何 ICANN 團體中的其他參與者。ccNSO「啟用小組」在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宣布正式設立 ccNSO，參與對象有超過三十家 ccTLD 經營者，而在每個地理區域當中至少有四家業者，根據 ICANN 章程的「轉移條款」Article XX，ccNSO 現在已經可以算是正式設立。ccNSO「啟用小組」聲明已經根據「轉移條款」的 Section 4 (1) 正式刊登至 ICANN 網站。除了正式刊登之外，已正式將該項聲明傳達給 ICANN 董事會、工作人員，以及 ICANN 社群。根據「轉移條款」，在這項通知正式生效之後，將由 ccNSO 會員來選出的初始 ccNSO 委員會的成員，應該根據 ICANN 章程的 Section 4(8) 及 (9) 中的 Article IX 當中所規定的程序選出。

ccNSO「啟用小組」在經過與 ccNSO 會員進行協商之後，將會刊登選舉程序來開始這項程序，同時也期盼能夠依據「轉移條款」的規定來完成它的工作。ccNSO「啟

用小組」已經基於說明目的向工作人員提供 ccNSO 章程的其他法律用語變更，而且工作人員已經評估並且正式通過其他的 ccNSO 章程。基於上述，ICANN 董事會承認並且正式宣布成立 ccNSO，如果在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刊登的正式公布所示；ICANN 董事會要求工作人員在 ICANN 網站上刊登對於 ccNSO 章程的預定說明，以提交公共評論；ICANN 董事會並且同意在下次 ICANN 董事會會議期間討論 ccNSO 章程。

五、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於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三日開會，首先討論了 ICANN 及政府諮詢委員會二〇一四年 - 二〇一五年的工作計劃，其次，對於 ccNSO 的組成，也表達支持的立場，同時期待這個新組織能夠持續改善成為代表全球 ccTLD 社群的團體。更重要的是，GAC 此次會議針對代表及管理國碼第一層網域的 GAC 原則也有所討論，分析在「ccTLD 原則」方面已完成的工作與進展。「政府諮詢委員會」將在吉隆坡舉行的會議中針對「ccTLD 原則」進行全盤討論後提出讓所有相關的利益相關人士進行協商。